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合称“《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或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授予的股权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范围内。公司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程序合规，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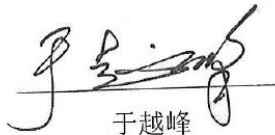
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公司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

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规，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6.65 万股限制性股票。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
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于越峰


李协林


王世海

2016年4月25日